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220029-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陆川县城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220029-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陆川县城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缓解社会矛盾，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为陆川县城居民的健康和“和谐陆川”保驾护航，由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投保陆川县城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投保总人数以陆川县户籍人口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颁发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在广西区内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平安路 5 号

联系人：庞万军

联系方式：0775-72232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梅云、李剑斌

电 话：0775-7210518/72121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8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1 项	金融业	<p><b>一、采购项目概况</b></p> <p>1. 本项目为缓解社会矛盾,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为陆川县城乡居民的健康和“和谐陆川”保驾护航,由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投保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投保总人数以陆川县户籍人口为准。</p> <p>2. 本次招标将确定 1 家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服务。</p> <p>3. 服务期限: 1 年。</p> <p><b>二、具体实施要求</b></p> <p><b>(一)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p> <p>1. 保险对象: 陆川县城乡居民。</p>

			<p>2. 保险金额：</p> <p>①因各种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每人赔偿 30000 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p> <p>3. 保险责任：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人身意外伤亡的，中标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付：</p> <p>（1）无法找到雇主或雇主无能力赔偿的工伤事故；</p> <p>（2）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p> <p>（3）责任方逃逸或无法找到责任方赔偿的交通事故（需公安机关证明）；</p> <p>（4）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p> <p>（5）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p> <p>（6）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他人误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需公安机关证明）；</p> <p>（7）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p> <p>以上（1）至（7）项医疗费用，对 5000 元及以上部分按下列累计给付比例赔偿，累计最高赔付不超过 30000 元：</p>
--	--	--	--

			<p>①10000 元及以下赔付比例 50%；</p> <p>②10000 元（不含 10000）-15000 元（含 15000）赔付比例 55%；</p> <p>③15000 元以上赔付比例 60%。</p> <p><b>(二)特殊群体保险</b></p> <p><b>1. 陆川县弱势群体</b></p> <p>（1）保险对象：陆川县弱势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属低保或特困或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以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保险责任：</p> <p>①因各种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每人赔偿 30000 元，正常或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1500 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p> <p><b>2. 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b></p> <p>（1）保险对象：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享受国家定期定量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保险责任：</p> <p>①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2000 元。</p> <p>②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p> <p>③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p>
--	--	--	---

			<p>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p> <p>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p> <p>⑤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p> <p><b>3. 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b></p> <p>（1）保险对象：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需持有效残疾人证）。</p> <p>（2）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p>
--	--	--	---

			<p>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p> <p>④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精神病除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00 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元。</p> <p>⑤意外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p> <p>⑥疾病住院津贴补偿：因疾病（精神病除外）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并且赔足疾病住院医疗费限额 5000 元后不再享受疾病住院津贴。</p> <p><b>4. 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b></p> <p>（1）保险对象：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2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p>
--	--	--	--

			<p>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p> <p>③猝死：每人赔偿 200000 元。</p> <p>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和以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5. 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b></p> <p>（1）保险对象：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 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p>
--	--	--	---

			<p>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5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100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10000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30天后罹患疾病死亡（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④此群体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p> <p><b>（三）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b></p> <p>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20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20万元。</p>
--	--	--	---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四）陆川县公安局全体公安干警、辅警</b></p> <p>1. 保险对象：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正常在职工作的全体公安干警、辅警。最高年龄不得超 65 岁（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50 万元/人。因公牺牲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被封烈士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p>
--	--	--	---

			<p>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p> <p>④疾病身故(无等待期)：每人赔偿 80000 元。</p> <p>⑤疾病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观察期 90 天，续保不受限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p> <p>⑥住院津贴：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80 元，全年最高补偿 180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五) 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p>
--	--	--	---

			<p>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六）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p>
--	--	--	---

			<p>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b></p> <p>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80 万元/人。</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8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p>
--	--	--	--

			<p>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300000 元。</p> <p>④疾病身故(无等待期)：每人赔偿 800000 元。</p> <p>⑤疾病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观察期 30 天，续保不受限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300000 元。</p> <p>⑥住院津贴：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全年最高补偿 180 天。</p> <p><b>(八)陆川县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p>
--	--	--	---

			<p>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九）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p>
--	--	--	--

			<p>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p>
--	--	--	---

			<p>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十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p>
--	--	--	---

			<p>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二）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p>
--	--	--	--

			<p>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b>(十三)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公益性岗 位上岗人员)</b></p> <p>1. 保险对象：陆川县统筹各镇开发的乡村建设公益性岗 位上岗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2. 保险责任：</p> <p>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 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 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 偿额每人 9 万元。</p> <p>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 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 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 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 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 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 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9 万元。</p> <p>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 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 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 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 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 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 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 疗津贴，每天补助 5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 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 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p> <p>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 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 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 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	--	--	---

**(十四) 公共卫生责任保险**

1. 居民传染病救助保险：

- (1)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0 万元；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3)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2.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应急费用补偿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

启动响应级别	应急费用补偿限额
I 级	200 万元
II 级	100 万元
III 级	50 万元
IV 级	30 万元

注：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以最高者标准赔付，不得重复获赔。

3. 在承保期限期间，居民在承保区域（陆川县）内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即鼠疫、霍乱）、按甲类法定传染病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乙类传染病造成的居民死亡、残疾，且陆川县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4. 承保期限期间在陆川范围内，因上述传染病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的 I -IV 级应急响应，政府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依法承担的超出一般预算的相关费用。

(1) 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2)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3) 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

			<p>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p> <p>（4）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p> <p><b>（十五）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b></p> <p>1. 保险责任：凡属陆川县城乡户籍居民，由于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各种污染中毒、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需要政府进行补偿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同时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因工作上的过失造成本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p> <p>2. 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责任限额为 1 亿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人身损失限额：200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1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 万元。</p> <p>3. 附加险</p> <p>（1）见义勇为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补偿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p> <p>（2）火灾爆炸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政府公共财产和城乡居民财产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p>
--	--	--	--

			<p>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3)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4)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实施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p> <p>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p> <p>(5)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6)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救助保险</p> <p>发生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要求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7) 法律费用</p> <p>保险事故发生后，城乡居民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城乡居民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	--	--	--

			<p>(8) 意外伤害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城乡居民在辖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4. 保险公司负责的赔偿处理</p> <p>保险事故发生后，政府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p> <p>(1) 发生居民死亡的，需政府负责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p> <p>(2) 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p> <p>(3)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p> <p>(4)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p> <p>(5)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公司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p> <p>5. 索赔材料</p> <p>户籍居民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p> <p>(1) 索赔申请书。</p> <p>(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p> <p>(3)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p>
--	--	--	---

			<p>(4) 政府或居民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5) 保险公司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p> <p>5 万元（含）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6) 预付赔款处理：</p> <p>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大额赔款，在已确认保险责任成立但最终损失金额暂无法核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依据已核定的损失材料，按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助力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待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保险人将在承诺时限内支付剩余赔款。</p> <p>6. 本项目第一受益人为陆川县户籍居民或在陆川县区域内造成事故的其他人，可直接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理赔，赔款直接支付到本人或其家属。</p> <p><b>三、投保流程</b></p> <p>(一) 由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通过财政专户向中标人统一缴纳保费。</p> <p>(二) 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收到保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标人交费，再由中标人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p> <p><b>四、理赔流程</b></p> <p>(一) 由受益人向中标人的服务电话报案。</p> <p>(二) 理赔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li> <li>2. 户口本；</li> <li>3. 身份证；</li> <li>4. 银行卡；</li> <li>5. 医院的各种发票及用药清单复印件及所需的</li> </ol>
--	--	--	---

				<p>材料。</p> <p>(三) 中标人进行案件调查后,对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直接赔付给被保险人或指定受益人,由实施主体定期进行与中标人沟通,促进双方共同做好此项工作。</p> <p>(四) 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和执行,定期进行检查与沟通。</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 1 年。</p> <p>2.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范围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如因财政拨款的原因, 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的, 付款时间应顺延,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 投标人在服务网点指派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日常服务, 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全方位服务。</p> <p>3. 由客户服务专员上门指导填写索赔申请、交接索赔资料, 同时安排理赔专员专人受理赔案, 并在约定时间支付赔款。</p> <p>4. 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办理查询、咨询、投诉、报案登记、回访和挂失等服务, 随时帮助客户排忧解难。</p>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三) 其他要求</b>				
其他技术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保前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结案理赔时效承诺等)。</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制度。</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配套服务机构、服务专用设备、拟投入服务人员等 (如有请提供)。</p>			

其他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承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止属本项目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享受同等理赔待遇。</p> <p>2. 中标人必须承诺对该项目保险险种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做到“应保尽保”，以印发相应的宣传手册或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介，对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p>
--------	--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规定，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保险业金融机构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p> <p>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或总部/总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p>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p> <p>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保前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结案理赔时效承诺等）（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1. 投标人相关管理制度；（<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赔付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b>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具体参保人数由相关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提供，结算时不因参保人员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参保人员浮动的风险。</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p>

	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金额 <u>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u> 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

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p>
--	--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5 分)	投保前服务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服务内容完整，提供的前期准备工作措施、宣传方案等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 (9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对于承保范围及保障内容理解透彻，前期准备工作措施明确可行，利于促进项目的落实，针对投保前的宣传方案内容符合实际需求，宣传方式多样且描述具体。
		增值服务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仅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 二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涵盖面广。 三档 (9 分)：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具有保障性、可操作性。
		理赔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基本明确，包含理赔申请资料内容、申请理赔程序、理赔时效及理赔方式等。 二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步骤明确，内容详细、可行，理赔程序规范，明确了理赔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理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 (9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具体，每一个步骤描述清晰，内容针对性强，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出了有效的简化管理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能快速响应理赔事件并提出理赔方案，流程规范合理，理赔方式简洁明了，具有保障性、可操作性。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提供有解决途径，解决方式及解决争议的部门等，内容不够完善。 二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内容有相应的详细解决途径、方式及部门、相关责任联系人等，同时提供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内容较具体。 三档 (9 分)：投标人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争议内

			容明确，针对不同的争议有详细的解决途径、方式，落实部门及相关责任联系人，同时提供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内容完善。
		<b>结案理赔时效承诺分（满分9分）</b>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收到被保险人提交齐全有效的理赔资料后，按常规流程进行规范理赔。</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描述清晰、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p> <p>注：理赔时效是指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至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时间。</p>
3	<b>服务能力分（满分28分）</b>	<b>服务机构设置分（满分6分）</b>	<p>1. 投标人在项目当地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且设置了机构负责人并提供联系电话，有专门的服务场所的得6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当地设服务机构的得3分。（已设有服务机构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成立机构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机构负责人信息、服务场所相关图片；承诺中标后设置服务机构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b>服务专用设备得分（10分）</b>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用服务车辆的数量每有1辆得1分，满分10分。（投标人需提供专用服务车辆清单，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所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所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或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b>拟投入服务人员分（满分12分）</b>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周内：</p> <p>1. 拟投入人员4人及以上得1分；拟投入人员7人及以上得3分；投入人员10人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p> <p>2. 拟投入人员中，至少有三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的，每</p>

		<p>人得 0.3 分；至少有四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0.5 分；至少有五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保险行业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书等材料参考。）</p>
4	<p><b>管理制度分</b> <b>（满分 11 分）</b></p>	<p>一档（3 分）：投标人有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内容，但内容简单、空泛。</p> <p>二档（7 分）：投标人有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人员管理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善。</p> <p>三档（11 分）：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可行，且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人员管理、应急风险管理等内容具有针对性，覆盖面广泛，描述清晰。</p>
5	<p><b>业绩分（满分 6 分）</b></p>	<p>根据投标人或其所属上级公司 2021 年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进行评分，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p><b>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3) 责任方逃逸或无法找到责任方赔偿的交通事故（需公安机关证明）；

(4) 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5) 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6) 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他人误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需公安机关证明）；

(7) 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以上（1）至（7）项医疗费用，对 5000 元及以上部分按下列累计给付比例赔偿，累计最高赔付不超过 30000 元：

①10000 元及以下赔付比例 50%；

②10000 元（不含 10000）-15000 元（含 15000）赔付比例 55%；

③15000 元以上赔付比例 60%。

## **(二)特殊群体保险**

### **1. 陆川县弱势群体**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弱势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属低保或特困或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以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因各种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每人赔偿 30000 元，正常或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1500 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 **2. 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享受国家定期定量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2000 元。

②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

③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

⑤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 **3. 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需持有效残疾人证）。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④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精神病除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00 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⑤意外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⑥疾病住院津贴补偿：因疾病（精神病除外）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治疗住院的，

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并且赔足疾病住院医疗费限额 5000 元后不再享受疾病住院津贴。

#### **4. 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

（1）保险对象：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2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

③猝死：每人赔偿 200000 元。

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5. 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

（1）保险对象：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 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

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 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死亡（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④此群体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

### **（三）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

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2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

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四）陆川县公安局全体公安干警、辅警**

1. 保险对象：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正常在职工作的全体公安干警、辅警。最高年龄不得超 65 岁（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50 万元/人。因公牺牲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被封烈士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

④疾病身故（无等待期）：每人赔偿 80000 元。

⑤疾病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观察期 90 天，续保不受限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

⑥住院津贴：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80 元，全年最高补偿 180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五）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六）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 **(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80 万元/人。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8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300000 元。

④疾病身故（无等待期）：每人赔偿 800000 元。

⑤疾病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观察期 30 天，续保不受限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300000 元。

⑥住院津贴：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全年最高补偿 180 天。

### **(八) 陆川县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九）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

1. 保险对象：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二）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三）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统筹各镇开发的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以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9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

偿额每人不超过 9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5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四）公共卫生责任保险

##### 1. 居民传染病救助保险：

- （1）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0 万元；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3）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 2.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应急费用补偿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

启动响应级别	应急费用补偿限额
I 级	200 万元
II 级	100 万元
III 级	50 万元
IV 级	30 万元

注：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以最高者标准赔付，不得重复获赔。

3. 在承保期限期间，居民在承保区域（陆川县）内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即鼠疫、霍乱）、按甲类法定传染病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乙类传染病造成的居民死亡、残疾，且陆川县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4. 承保期限期间在陆川范围内，因上述传染病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的 I-IV 级应急响应，政府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依法承担的超出一般预算的相关费用。

（1）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2）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

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3) 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 **(十五)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1. 保险责任：凡属陆川县城乡户籍居民，由于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各种污染中毒、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需要政府进行补偿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同时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因工作上的过失造成本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责任限额为1亿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人身损失限额：2000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1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

#### 3. 附加险

##### (1)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补偿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 (2)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公共财产和城乡居民财产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3)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实施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

#### (5)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6)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救助保险

发生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要求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7)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城乡居民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城乡居民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8) 意外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城乡居民在辖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 保险公司负责的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政府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发生居民死亡的，需政府负责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 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3)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5)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公司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5. 索赔材料

户籍居民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政府或居民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保险公司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5 万元（含）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预付赔款处理：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大额赔款，在已确认保险责任成立但最终损失金额暂无法核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依据已核定的损失材料，按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助力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待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保险人将在承诺时限内支付剩余赔款。

6. 本项目第一受益人为陆川县户籍居民或在陆川县区域内造成事故的其他人，可直接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理赔，赔款直接支付到本人或其家属。

(十六)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总保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

#### 四、投保流程

(一) 由甲方通过财政专户向乙方统一缴纳保费。

(二) 甲方收到保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交费，再由乙方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 五、理赔流程

(一) 由受益人向乙方的服务电话报案。

(二) 理赔申请材料：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银行卡；

5. 医院的各种发票及用药清单复印件及所需的材料。

(三) 乙方进行案件调查后,对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直接赔付给被保险人或指定受益人,由实施主体定期进行与乙方沟通,促进双方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四) 甲方负责监督和执行,定期进行检查与沟通。

## 六、资料

(一) 投保标的的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有关资料。

(二)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 承保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承保合同一份送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如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时间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保险责任时间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止属本项目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享受同等理赔待遇)。

## 九、乙方对保险财产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乙方对保险财产必须提供相关的文件。

## 十、双方约定

(一)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二) 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保险服务方案、保险服务能力、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三)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四) 投保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财产情况。

(五)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处理涉险财产。

(六) 申请赔偿时,投保单位必须按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七)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投保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 投保单位视乙方违约情况, 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终止协议。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陆川县。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表;
2.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3. 保险服务方案;
4. 保险服务能力;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具体参保人数由相关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提供，结算时不因参保人员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参保人员浮动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